

第三季度報告



YONGAN HOLDINGS

2017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前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211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本集團收益由約人民幣120,98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25,89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輕微上升約4.07%；
- 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9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45,443	57,977	125,894	120,976
銷售成本		<u>(40,562)</u>	<u>(50,071)</u>	<u>(113,110)</u>	<u>(108,694)</u>
毛利		4,881	7,906	12,784	12,282
其他收入及(虧損)	3	(294)	(933)	629	(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4)	(469)	(2,197)	(1,817)
行政開支		(3,139)	(2,627)	(7,260)	(6,695)
融資成本	4	(944)	(4,660)	(2,832)	(13,9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0	(783)	1,124	(10,292)
所得稅開支	5	<u>(1,251)</u>	<u>—</u>	<u>(1,509)</u>	<u>—</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	<u>(1,011)</u>	<u>(783)</u>	<u>(385)</u>	<u>(10,292)</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0.10)分</u>	<u>(0.07)分</u>	<u>(0.04)分</u>	<u>(0.97)分</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產		法定 公積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合共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 一日之結餘	106,350	69,637	124,950	32,401		12,496	(250,719)	95,11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0,292)	(10,29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 三十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124,950</u>	<u>32,401</u>		<u>12,496</u>	<u>(261,011)</u>	<u>84,823</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 一日之結餘	106,350	69,637	343,903	34,550		12,496	(257,932)	309,00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85)	(38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 三十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343,903</u>	<u>34,550</u>		<u>12,496</u>	<u>(258,317)</u>	<u>308,619</u>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及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為注資。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訂明，本集團均須經抵銷其去年虧損後撥出10%之除稅後溢利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基金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此後可選擇進一步作出撥款。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去年虧損，或用以轉換為註冊資本，惟條件為於有關動用後之一般儲備基金必須最少維持在註冊資本之25%。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因錄得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直屬控股公司為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州永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ii)提供分包服務及(iii)私募股權資產管理。

本集團之賬簿與記錄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存置。

編製未經審核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附註2(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其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報告的金額或有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影響作合理估計是不切實際的。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虧損)

收益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的期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梭織布	43,506	56,112	122,192	115,865
分包費收入	<u>1,937</u>	<u>1,865</u>	<u>3,702</u>	<u>5,111</u>
	<u>45,443</u>	<u>57,977</u>	<u>125,894</u>	<u>120,976</u>
其他收入及(虧損)				
資產管理費收入(附註)	20	—	20	—
銀行利息收入	103	28	595	79
投資收入	53	—	139	—
雜項收入	76	(6)	149	96
匯兌差額	(59)	—	205	—
銷售廢料	(487)	(1,172)	(479)	(475)
出售舊生產機器收益	<u>—</u>	<u>217</u>	<u>—</u>	<u>217</u>
	<u>(294)</u>	<u>(933)</u>	<u>629</u>	<u>(83)</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資產管理費收入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展的新業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私募股權。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非即期免息款 項所產生之應計利息	<u>944</u>	<u>4,660</u>	<u>2,832</u>	<u>13,979</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251</u>	<u>—</u>	<u>1,509</u>	<u>—</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賺取收入，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折舊及攤銷	<u>3,693</u>	<u>1,696</u>	<u>5,390</u>	<u>5,371</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011</u>	<u>783</u>	<u>385</u>	<u>10,292</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 (附註)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附註：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等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有以下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方交易：

相關公司名稱	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永利熱電 (附註1)	購買用作生產的電力 及蒸氣	5,896	5,611
浙江永利印染 (附註2)	購買用作生產的印染服務	8	14

附註：

- (1) 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熱電」)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交易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合約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浙江永利熱電之款項約為人民幣4,75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9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 浙江紹興永利印染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印染」)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上述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浙江永利印染之款項約為人民幣51,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5,89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輕微增長約4.07%。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梭織布製造及銷售較二零一六年增長約5.46%所致。然而，來自分包費收入的收益下跌約27.57%，皆因產能投放於梭織布製造及銷售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率的平均百分比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為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0.91%，與銷售梭織布的收益增長一致。行政開支增加約8.44%，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四月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行政開支綜合入賬影響所致。收購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50,000元，其亦由於期內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其他收入綜合入賬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830,000元，為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非即期免息貸款所產生之應計利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04分及人民幣0.97分。

業務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往歐洲的出口增加約人民幣1,900,000元，增幅為18.78%，主要為出口銷售至法國、意大利、德國、希臘及土耳其。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銷售往美洲的出口亦增加約人民幣4,200,000元，增幅為101.19%。出口銷售至非洲及中東市場大幅下跌，因本公司已轉移至歐洲、美洲及亞洲的市場。

由於新訂單及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與前幾年相比，美國製造業活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達致最高增長，儘管颶風哈威及颶風伊瑪的影響預計第三季度的增長會減弱，經濟仍得以維持。經濟前景加強，製造業活動加速開展及價格上升可能加劇美聯儲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息的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建議進行供給側改革，透過改善產能以解決資源過剩。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工業企業溢利增長高達24%，創下四年新高。工業溢利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快速增長之三個主要原因為：工業產品價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上漲；生產成本降低；石油、鋼鐵及其他行業引導工業溢利加速增長。

工業溢利增長主要受資源價格恢復及企業銷售增長影響，供給側改革逐漸平衡供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國內工業企業溢利增長加速。

鑑於美國及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的工業增長令人鼓舞，董事預計，全球經濟將逐漸反彈。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推行現有發展本地及海外市場的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自貴州永安收購貴州安恒永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州安恒」）100%註冊股本（「收購事項」），交易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中披露。貴州安恒主要從事私募股權資產管理，其對本集團而言為新業務。預期收購事項將(i)分散本集團業務風險，(ii)於其開展業務後向本集團及本集團股東貢獻收益，及(iii)為本集團之資本投資帶來良好回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其他收入錄得約人民幣20,000元的資產管理費收入，皆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剛開始提供該等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若干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有限合夥協議，為建立深圳南山金融科技雙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交易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中披露。基金預期投資於金融科技領域、包括區塊鏈、大數據、人工智能及雲端運算。董事認為，投資基金能作為本公司的絕佳平台，以將其業務組合拓展至初創企業的投資業務界別。董事進一步預期透過加入更多種類的投資渠道，其將進一步分散本公司投資風險及加強投資回報率。

生產設施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分別耗資約人民幣50,000元及約人民幣65,000元分別用於添加廠房及機器及辦公室及工廠設備。

產品研究及開發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新產品的創新及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客戶的銷售訂單。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積極參與中國及海外舉行的不同貿易展銷會，藉此提高本集團於紡織市場的知名度及推廣本集團新產品。

展望

鑒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美國及中國的工業增長令人鼓舞，董事預期全球經濟將逐步回升。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本地及海外市場的現有政策。

本集團仍關注其主要業務(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及(ii)提供分包服務，董事正積極探索投資機遇，以提高本集團的長遠增長。

中國大陸的私募股權/創業投資資產管理的前景樂觀，並將受惠於機構基金的增長。隨著家庭收入增加，中國的高淨值客戶正尋求財富增長而因此導致增加購買多種金融產品。此轉而導致機構基金增長及管理基金的規模擴大。

金融科技（「金融科技」）預期為金融投資的領軍領域之一。其將成為於國內及海外擴展業務的方式之一（尤其在「一帶一路」的倡議下）。網絡安全、區塊鏈技術及大數據分析為銀行、金融機構、政府及大學發展的新興及創新途徑。

基金預期投資於金融科技領域、包括區塊鏈、大數據、人工智能及雲端運算。董事相信其將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回報。經考慮(i)本公司為分散風險及提高股東回報以強化其業務長遠增長的策略；(ii)董事會若干成員於投資方面具備的實力及經驗；及(iii)基金普通合夥人的高級管理層及有限合夥人的經驗及廣泛知識。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基金能作為本公司的絕佳平台，以將其業務組合拓展至初創企業的投資業務界別。

在貴州永安的支援下，董事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達致其現行及未來的要求，且有能力面對於二零一七年及不遠將來的挑戰。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於中國及國外探索業務機遇。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及其配偶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擁有權益合共約佔0.039%。何偉楓先生亦為浙江永利的副主席。蔣寧先生為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安的副總裁，且為貴州永安另外四間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唐國平先生為浙江永利主席的助理。本公司監事王愛玉女士為浙江永利財務部門經理。由於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安現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其亦為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內資股數目	佔內資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
				資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貴州永安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	100%	55.29%
浙江永利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	55.29%
周永利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	55.29%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588,000,000	100%	55.29%

附註：

周永利先生及其配偶夏碗梅女士分別擁有浙江永利約94.25%及約3.49%。而浙江永利擁有貴州永安之65%。因此，周永利先生及夏碗梅女士被視為於貴州永安所持的588,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5.29%）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H股數目	佔於二零一七年	佔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H股權益	已發行總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40,000	43.86%	19.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規則C.3.3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將由董事會僅在非執行董事當中委任並將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其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徐維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終止聘用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並負責處理與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有關之任何問題；審議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文件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

本文件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上。

* 僅供識別